

云南省农业厅

农机处[2016]63号

云南省农业厅农机处关于 2016年第一次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建设维护情况核查的通报

各州市农业局：

根据《农业部关于通报2016年第一次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抽查结果的函》（农机推（专）函（2016）41号）要求，我处组织人员，于9月7日完成了今年我省第一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核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核查内容

重点核查全省16个市级和131县级个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地址链接是否有效，专栏名称是否规范，专栏栏目设置是否规范，要求公开信息是否完整等内容。

（一）市级公开信息内容。省级2016年实施方案，省级2016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省级2016年补贴机具归档信息表，市级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情况，纪律监察电话、举报电话、政策咨询电话、网络举报投诉邮箱等内容。

（二）县级公开信息内容。省级 2016 年实施方案，省级 2016 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6 年补贴机具归档信息表，县级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情况，纪律监察电话、举报电话、政策咨询电话、网络举报投诉邮箱，2014 年和 2015 年享受补贴农户信息等内容。

二、各项指标核查情况及要求

总体来看，此次核查结果不理想，个别州市不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管理工作严重滞后，需要进行整改。（具体核查情况见附件）

（一）市级各项指标核查情况

1、市级专栏地址连接有效性。各州市在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中都设立了链接。核查结果显示，有 15 个市级链接为正确链接，昆明市链接地址为市政府网站，不符合要求，需要及时变更相关链接。

2、专栏名称的规范。州市信息公开专栏名称不统一。按规定，市级信息公开专栏名称统一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议参照大理州、昭通市标准进行统一。

3、专栏栏目设置的规范。州市专栏设置较 2015 年有了较大改善，基本能按要求设置相关模块。现再次统一要求市级信息公开专栏名称正下方固定设置“纪律监察电话、举报电话、政策咨询电话、网络举报投诉邮箱、辖区县级信息公开专栏连接”5 个模块。建议参照大理州、昭通市标准

进行统一。

4、**专栏必须公开信息规范。**今年大部分州市基本能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按规定，州市信息公开专栏必须公开省级 2016 年实施方案，省级 2016 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省级 2016 年补贴机具归档信息表，州市廉政教育警示活动内容。

(二) 县级各项指标核查情况

1、**专栏地址链接的有效性。**各县信息公开专栏在上级州市专栏链接情况较好。但是昆明市下辖县级专栏链接不符合要求，需及时整改。

2、**专栏名称的规范。**县级信息公开专栏名称不统一。现要求县级信息公开专栏名称统一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议各县（市、区）参照丽江市玉龙县、红河州蒙自市标准进行统一。

3、**专栏栏目设置的规范。**县级专栏设置规范有所提高，基本都能按要求设置相关模块。按规定，县级信息公开专栏名称正下方固定设置“纪律监察电话、举报电话、政策咨询电话、网络举报投诉邮箱”4 个模块。建议各县（市、区）参照丽江市玉龙县、红河州蒙自市标准进行统一。

4、**专栏必须公开信息规范。**今年大部分县级都能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按相关规定，县级信息公开专栏必须公开省级 2016 年实施方案，省级 2016 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省级 2016 年补贴机具归档信息表，县级廉政教育警示活动，

县级实施方案，县级 2014 年和 2015 年享受补贴农户信息等
内容（公开的享受补贴农户信息内容不能出现农户身份证号
码、联系电话、银行卡信息）。

三、相关整改进要求

一是各州市需对照“各项指标核查情况及要求”和“云
南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抽查情况表”，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10 月 21 日厅农机处将组织人员，开始 2016
年第二次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核查工
作，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地区进行通报。二是县级需对照“各
项指标核查情况及要求”和“云南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
抽查情况表”，在州市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将进行通报，
并计入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成绩。

联系人及电话：侯燕波 0871-65652480

附件：云南省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第一次核
查情况表

云南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016 年 9 月 13 日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